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修武县郟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亿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武县郟封镇人民政府修武县郟封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修武县郟封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修武县郟封镇人民政府修武县郟封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位于修武县郟封镇，包括 5 个村：小文案村、焦庄村、大文案村、大纸坊村、陈村。工程建设项目为：村内供水管网的改造铺设，新建混凝土道路、混凝土排水沟及钢筋混凝土排污管，原有排水沟、混凝土路面的拆除及恢复，河道购土回填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市政、建筑及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7663995.23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友琴、豫 2412122871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修武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修武县郟封镇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亿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小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83MADKODPJ9N

地址：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北一号院院内9号

邮政编码：454750

法定代表人：苏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36999310

传真：0391-8552888

电子信箱：4504100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账号：1709022809200187339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完成工程量达到 50%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施工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甲方收到县财政拨付资金后拨付至乙方，施工单位不得因资金拨付理由停工或造成涉访涉诉事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